#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 --- |
|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br>一、總統、副總統。<br>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br>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br>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br>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br>六、五院院長、副院長。<br>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br>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br>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br>十、司法院大法官。<br>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br>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br>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br>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br>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br>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br>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br>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br>一、總統、副總統。<br>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br>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br>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br>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br>六、五院院長、副院長。<br>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br>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br>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br>十、司法院大法官。<br>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br>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br>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br>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br>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br>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br>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br>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對照表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 | 原列文字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br>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br>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br>二、區域性國際組織。<br>三、軍事國際組織。<br>四、國際經濟組織。<br>五、其他文化、科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br>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br>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br>二、區域性國際組織。<br>三、軍事國際組織。<br>四、國際經濟組織。<br>五、其他文化、科 |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 |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br>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br>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br>二、區域性國際組織。<br>三、軍事國際組織。<br>四、國際經濟組織。<br>五、其他文化、科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br>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br>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br>二、區域性國際組織。<br>三、軍事國際組織。<br>四、國際經濟組織。<br>五、其他文化、科 |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 |

| | | | | | |
|---|---|---|---|---|---|
| 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 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 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 |